# 广元市教育局（本级）2021年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1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 10 -

三、2021年财政拨款单位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11 -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2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14 -

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14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15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15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5 -

十、名词解释 - 16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市教育局职能简介

广元市教育局根据中国共产党广元市委、[广元市人民政府](http://baike.so.com/doc/6663293-6877119.html%22%20%5Ct%20%22_blank)的行政分工，对辖区的教育实行行政管理: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研究制定全市教育发展战略，草拟教育工作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2.编制全市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教育事业发展重点、规模、速度和步骤，指导、协调教育规划、计划的实施。

3.综合管理全市的基础教育，指导各县（区）各单位的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组织和指导全市教育改革，统筹规划、协调指导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的改革，理顺教育内部和外部的关系，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以及科技体制需要的教育体制和运行机制。

4.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教育经费“三个增长”的原则，监测各县（区）贯彻“三个增长”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单位制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归口管理国外对我市的教育援助和贷款。

5.组织实施各类教育民生项目的编报、项目实施工作，开展项目安全、质量、进度和审计督查。

6.统筹指导各县（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组织人员培训、开展供餐模式学习考察和创新探索，加强食堂安全、资金安全督查。

7.会同有关单位制定教育系统劳动工资及人事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并指导各级各类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的建设；按照省、市有关单位的统一规定，管理学校教师职务的评聘工作；参与指导教师资格考试、资格认定和证书管理工作。

8.归口管理全市的学历教育及考试工作，规划、指导大、中专继续教育工作、成人自学考试工作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美育工作、国防教育工作。会同有关单位改革师范类毕业生就业分配制度，组织实施师范类毕业生就业分配计划。

9.规划并管理全市教育管理情报，统计资料及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建设工作；指导教育方针政策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工作。

10.承担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市教育系统的学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的管理工作。

1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市教育局2021年重点工作

2021年，全市教育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十二次、十三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五位一体”总体部署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三个一、三个三”兴广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体制、安全抓责任、整体抓质量、保证抓党建，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奋力书写构筑四川教育“鼎兴之路”广元篇章，奋力建设川陕甘结合部区域领先、全省知名的教育高地，让广元孩子在家门口享受更加优质教育，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 **1.培根铸魂，坚持从严从实，深情献礼建党百年**

## （1）加强思想理论武装。

系统性地加强理论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核心要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 （2）强化教育宣传引导。

紧扣建党100周年重大主线和全市教育工作重点、亮点，开展全覆盖、全媒体、全方位的宣传教育，大力营造“共庆百年华诞、共创历史伟业”的浓厚氛围。

## （3）夯实基层组织建设。

进一步强化党建工作责任制，完善党建工作督导、评议考核机制，配齐配强基层党组织党务干部力量，推进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两手抓两手硬”，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 （4）深化党风廉政建设。

严实作风建设、制度建设，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维护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

## （5）建设过硬干部队伍。

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完善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选优配强直属学校领导班子，优化建强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干部队伍。

# **2.开拓进取，坚持融合联动，持续深化教育改革**

## （6）扎实做好“十四五”教育规划和教育项目建设。

加快全市教育布局结构调整，加大教育项目储备和建设，科学编制全市教育“十四五”规划，为全市教育建成“川陕甘结合部教育高地”提供重要支撑。

## （7）稳步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加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宣传，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开展各层次的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五唯”顽瘴痼疾。

## （8）积极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职教高考攻坚等工作。大力宣传“专项计划”招生政策，引导考生做好志愿填报，实现“考得好又走得好”目标。

## （9）系统推进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

健全教育督导机构，建立督导运行机制，完善相关督导制度，改革问责机制，推动教育督导规范化运行。

## （10）深化基础教育科学研究和教育教学改革。

贯彻《新时代深化改革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教研工作体系，提高教研科研水平，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课堂教学效益，提升育人质量。

## （11）积极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

加快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加强市域教育信息化共建共享统筹，深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研究，形成教育信息化发展新局面。

## （12）积极推进教育对外交流。

积极引进国际优质教育资源，深化与“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合作交流。扩大高中阶段港澳姊妹学校建设。主动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强区域内教育协同发展。

## （13）推动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教育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农村教育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夯实，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

# **3.提升质量，坚持固基强本，奋力建设教育高地**

## （14）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不断增加公办幼儿园占比，加快落实保障机制，进一步提高保教质量。

## （15）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

优化调整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扩大义务教育优质资源供给，巩固控辍保学和消除大班额成果，有效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构建优质均衡教育服务体系。

## （16）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

高中阶段普及水平进一步提高，有效化解普通高中“大校额”“大班额”，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有效推动，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稳步推进落实高考综合改革。

## （17）进一步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

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特殊教育普及水平，进一步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提升特殊教育质量。

## （18）推动职业教育优质多元发展。

按照“扩容、提质、贯通、融合”工作思路，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高质量发展。

## （19）推进高等教育提质创新发展。

加强高职院校布局规划，提升内涵建设，优化高等教育发展体系，加快紧缺人才培养力度，扩大毕业生就业比例，服务中心大局的能力持续加强。

## （20）推进民办教育规范发展。

促进民办学校规范发展，不断完善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政策，培训机构乱象得到有效遏制，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 （21）提高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水平。

加快发展继续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建立方式灵活、资源丰富、学习更加便利的终身学习体系，推进全民终身学习。

# **4.立德树人，坚持五育并举，创新培养合格人才**

## （22）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构建“大中小学思政一体化”格局，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充分发挥思政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关键课程作用，增强广大师生的“四个自信”。

## （23）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健全学校体育美育工作制度和评价体系机制，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体育、卫生、国防和劳动教育，推动“立德树人”“五育并举”落地落实，促进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 （24）持续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普通话普及水平进一步提升，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意识不断增强，促进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承弘扬。

## （25）发挥家校社协同育人重要作用。

发挥学校在家庭教育中的指导作用，压实家长主体责任，研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体系，推动全社会重视家庭教育，提升家庭教育水平。

# **5.尊师重教，坚持明德格物，有效提升职业认同**

## （26）扎实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强化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尊师重教、尊师敬教氛围更加浓厚。

## （27）全面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

乡村教师结构进一步优化，教育教学水平进一步提升。

## （28）努力推进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

建立振兴教师教育行动计划，完善改进教师培养培训机制，提升教师校长专业能力，打造广元名师品牌。

## （29）认真落实教师关爱工作。

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教师潜心教书育人，职业荣誉感进一步增强。巩固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本地公务员工作成果。

## （30）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

落实教师资格管理各项制度，严把准入关，提升教师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推动县域义务教育“县管校聘”，师资配置进一步优化。

# **6.提质增效，坚持责任担当，逗硬落实教育保障**

## （31）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完善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议事机制，定期不定期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确保教育优先发展。

## （32）落实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的经费投入机制。

多渠道增加教育经费投入，督促县区政府落实教育投入政策和支出责任，确保“两个只增不减”，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 （33）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提升教育系统干部职工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深入推进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 （34）提升学校后勤规范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推行学校食堂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进一步规范学校食堂管理，夯实食品安全。推进学校后勤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打造整洁优美、节约环保、文明和谐的校园。

## （35）切实维护校园和师生安全稳定。

学校安全稳定与信访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法治化进一步推进，教育系统安防体系有效实施，切实解决教育系统信访突出问题，以平安校园、和谐教育助力平安广元建设。

## （36）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强学校公共卫生能力体系建设，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广元市教育局单位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事业单位（学校）预算。

 纳入广元市教育局2021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广元市教育局（本级）

 2.广元市职业高级中学校（二级）

3.广元市利州中等专业学校（二级）

4.广元中学（二级）

5.广元市外国语学校（二级）

6.广元市利州中学（二级）

7.广元市实验中学（二级）

8.广元市821中学（二级）

9.广元市081中学（二级）

10.广元市树人中学（二级）

11.广元市实验小学校（二级）

12.广元市市级机关幼儿园（二级）

13.广元市树人幼儿园（二级）

14.广元市招生考试中心（二级）

15.广元市教育技术装备所（二级）

16.广元市教育科学研究所（二级）

17.广元市教育服务中心（二级）

18.广元市教师发展中心（二级）

19.广元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管理中心（二级）

三、2021年财政拨款单位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单位预算收入总数1326.87万元，较2020年单位预算收入总数913.31万元增长45.28%；2021年单位预算支出总数1326.87万元，较2020年单位预算支出总数913.31万元增长45.28%。

单位基本支出预算925.5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774.970万元，公用支出150.55万元。

单位专项项目预算4013.50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0.16万元，其中：广元市教育局关高中学业水平考试10.16万元，包含打印设备0.54万元、显示设备0.20万元、扫描仪0.18万元、碎纸机0.24万元、家具用具9万元；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26.8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933.72万元、教育收费收入32.00万元、上年结转361.15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1118.1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3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5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0.33万元、其他支出0.5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33.72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883.31万元增加50.41万元，增长5.7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人员增加，致使基本支出增加；当年项目增加，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33.72万元，教育支出757.00万元，占比81.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32万元，占比7.77%，卫生健康支出33.57万元，占比3.61%，住房保障支出70.33万元，占比7.54%，其他支出0.50万元，占比忽略不计。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677.9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工资奖金津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社会福利和救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基本支出。

2.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30.49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48.58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其他用于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2.99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67.14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预算数为21.9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33.57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行政单位社会保障缴费。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预算数为70.3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

9.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预算数为0.5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925.5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774.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日常公用支出150.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8.65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2021年因公出国（境）预算0万元，2021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任务。
2. 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费预算3.8万元，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倡导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开支。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市教育局公务用车3辆，目前实际车辆（车编）保有量为1辆、租用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车2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4.85万元，严格按照倡导厉行节约，精简开支，降低公务车辆运行维护成本，压缩公务车辆派遣次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教育局（本级）2021年年初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教育局（本级）2021年年初没有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市教育局2021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86.49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市教育局（本级）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主要是用于教师招聘、教师遴选、引进人才、中高考保障、送教下乡、安全后勤检查、教育教学研究、教育督导检查、教育项目招商引资、应急处突等公务出行，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三）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市教育局（本级）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10.16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1年市教育局（本级）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本部门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4.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项））：指本部门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其他教育管理事（项）：指本部门其他用于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本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本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8.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指本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9.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指本部门举办的高中教育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指本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9.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